

关于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32号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 3.11 元/股，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丽萍、控股股东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科技”）以及实际控制人 100%控制的河北硕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晟智能”）分别认购不超过 22,146.70 万元，合计认购不超过 66,440.09 万元。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申报材料称，硕晟科技和硕晟智能分别成立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均为投资恒泰艾普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投资恒泰艾普以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104,521,480 股，质押股份 47,732,700 股，质押起始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用于担保公司债务的履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通过不同主体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

背景和原因，硕晟智能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专为本次发行而设立，后续李丽萍对硕晟智能持股结构安排及具体计划，是否存在规避《注册办法》第59条关于锁定期限等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锁定相关安排；（2）结合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及硕晟科技另一自然人股东王莉斐的财务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中所称“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是否存在将持有的股票质押后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计划；（3）认购资金是否来源于股权质押，如是，请结合相关股票市值及波动情况、股票质押借款质押率、与具体金融机构协商情况等，量化测算是否存在无法足额募集资金或认购过程中、认购完成后高比例质押的情形，并说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4）结合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质押资金具体用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股价变动情况等，披露是否存在较大的平仓风险，是否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并说明是否影响本次发行；（5）结合本次发行定价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说明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并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已明确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或者数量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4）（5）涉及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30,322.7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9,868.22 万元。投资对象包括北京易丰恒泰智能制造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基金”）、衢州河泰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投资”）、枣庄广润光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环保”）、盛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环境”）、中关村母基金等；枣庄环保主要从事环保节能、太阳能光伏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盛大环境专注于工业及城乡环境综合服务；中关村母基金投资对象包含多个投资合伙企业，投资内容涉及生物科技、飞机及汽车复合材料制造、AI 医疗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505.4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北京基金、衢州投资、枣庄环保、盛大环境、中关村母基金等公司的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交易或技术合作情况，发行人历次投资的时间和金额、是否均已全额实缴，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相关性，相关投资协议主要内容，相关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是否均已明确投资方向仅投资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相关的方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通过该投资有效协同行业上下游资源以达到战略整合或拓展主业的目的，或仅为获取稳定的财务性收益，认定相关投资对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是否充分、谨慎，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0 的相关要求；（2）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

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半年度报告披露 2022 年 6 月，公司将控股股东取得的借款本息中的 1.83 亿元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各期公司持续亏损。截至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48 亿元。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调减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6.77 万元，调减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12.3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债权人为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未来是否赎回，《永续债权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违约情形的规定以及其他主要条款，上述债权计入权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市场中是否有可参考的相同或类似案例；（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情况、资产减值计提情况、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净资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满足上市条件的风险；（3）结合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会计差错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753.13 万元、-120,910.36 万元、-71,904.43 万元和 -7,964.12 万元。2019 至 2021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94,439.31 万元、41,922.87 万元和 44,123.94 万元，其中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分别占资产减值损失的 84.95%、95.73%和 87.07%。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2%、25.27%、16.96%和 22.62%，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申报材料称，毛利和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高端装备制造板块业务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剔除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结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具体产品和经营区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是否将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发行人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及工程作业技术服务板块毛利率最近一年一期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油田资产账面价值为 31,154.18 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短期内难以对三个油田进行增加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可能导致开采产量下降，进而产生油气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存在 19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部分不满足预计负债计提条件。在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方面，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房屋未办证的情况，涉及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境内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5.66%，该等房屋存在被主管机关限期拆除的风险，相应子公司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到期债务 82,746.02 万元，主要涉及逾期银行借款、保函垫款、基金回购债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所持油田资产所在地新冠疫情形势及相关管控政策，钻井投资及设备升级改造计划，现有钻井及设备使用状态等情况，说明油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资产受限、银行账户被冻结、逾期的到期债务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上述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如相关案件中发行人为被告，是否已计提预计负债，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如发行人为原告，请说明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上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相关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4）结合子公司部分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的原因、办理计划或处置计划等，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逐项列示截至目前各项逾期债务金额、占比、处置进展情况，并说明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4）（5）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9月29日